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5683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鑑於現行《刑事訴訟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條但書規定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 109 年 5 月 29 日釋字第 791 號解釋，宣告與憲法第七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，且因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業經該解釋宣告違憲失效而失所依附，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，刑事訴訟法亦有配合修正之必要，爰提出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

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百三十九條 告訴乃論之罪，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。	第二百三十九條 告訴乃論之罪，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。 <u>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，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。</u>	依據司法院大法官 109 年 5 月 29 日釋字第 791 號解釋，本條但書規定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，且因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業經該解釋宣告違憲失效而失所依附，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，爰配合修正本條規定。